

海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26〕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海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于2026年1月17日经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

**海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砥砺前行，中国式现代化海安实践步伐坚实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环境	6
第二章 奋勇争先，谱写“强富美高”新海安新篇章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促进产业提质，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4
第一节 优化提升“两高”传统产业	14
第二节 发展壮大“三新”新兴产业	16
第三节 立体式培育一批未来产业	18
第四节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质效	20
第五节 推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22
第六节 优化提升产业园区承载力	23
第四章 强化两创融合，提升科技创新驱动能级	26
第一节 加快打造科创平台矩阵	26
第二节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队伍	28
第三节 深化完善招才引智机制	29
第四节 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31
第五节 深入推进数字海安建设	32
第五章 持续扩大内需，全面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35
第一节 充分激活消费动能	35

第二节	加力扩大有效投资	37
第三节	持续强化招商引资	38
第六章	加强开放合作，持续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40
第一节	打造上海大都市卫星城	40
第二节	跨江率先融入苏南地区	43
第三节	加大力度推进向海发展	44
第四节	纵深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45
第五节	推动外贸外资稳量提质	47
第七章	深化体制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50
第一节	打造形成一流营商环境	50
第二节	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水平	52
第三节	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53
第四节	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	55
第八章	加强全域统筹，建设产城融合中等城市	57
第一节	做优“一心一轴”空间布局	57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	58
第三节	完善全域交通设施体系	60
第九章	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63
第一节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63
第二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5
第三节	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66
第十章	推动绿色发展，营造环境优美宜居家园	68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68
第二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9

第三节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72
第十一章 坚持常态长效，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市	74
第一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4
第二节 加强高品质公共文化供给	75
第三节 厚植海安内生性文化根基	76
第四节 推动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	77
第十二章 提质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	80
第一节 全力打造全龄友好城市	80
第二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82
第三节 持续擦亮教育强市品牌	84
第四节 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86
第十三章 强化统筹治理，推进平安法治海安建设	89
第一节 推进平安海安建设	89
第二节 深化法治海安建设	91
第三节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93
第十四章 稳步推进实施，确保规划纲要落地见效	95
第一节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	95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协调	95
第三节 加强实施监测评估	96

序 言

“十五五”时期，是海安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四个着力点”等重大任务，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加快打造开放通达、产业兴盛、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海安新篇章的关键时期。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南通市委关于制定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海安市委关于制定海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依据《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制定实施《海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明确“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是未来五年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行为导向的重要遵循，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砥砺前行，中国式现代化海安实践步伐坚实

“十四五”时期是海安发展历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江苏省委、南通市委工作要求，聚焦“四个着力点”把准实践路径，有效应对外部压力和内部困难，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海安新实践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综合实力逐步增强。经济规模稳步扩大。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31 亿元，年均增长 5.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9.3%。外资外贸稳中提质。实现进出口总额 244.6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39.4%。“十四五”期间，实际利用外资、对外直接投资分别达到 10 亿美元、3.8 亿美元。招引落户一批技术性强、成长性好的优质项目，其中省级重大项目 24 个、南通市级重大项目 113 个。项目建设成效持续位居南通前列。

产业规模持续提升。现代产业体系逐步成型。初步构建起以高端纺织、高端装备两大产业集群为骨干的“两高三新、五群十链”产业发展体系，2025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2084.9 亿元。其中，高端纺织产业规模达 620 亿元，色织行业跻身

全国前三强；高端装备产业规模达 490 亿元，建成全国最大的县级电梯部件产业基地。现代服务业加速集聚。规上服务业核算行业营收达 80 亿元。获批建设全省首个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全面推进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创成省级农村物流达标县。文旅深度融合发展，集聚规上文化产业企业 122 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分别达 2 家、5 家。现代建筑业加快转型。非房建施工产值达 86.3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6.3%。境外营业额达 2.05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71.2%。累计新增国家级奖项 27 项（其中鲁班奖及参建鲁班奖 8 项、国优奖 6 项、詹天佑奖 11 项、安装之星 2 项），新增省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 3 家。

创新驱动显著增强。创新主体迅速壮大。集聚高新技术企业 704 家。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3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9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 家，总数保持南通第一。新增省级以上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38 家，企业智能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创新载体加速集聚。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5 家、新型研发机构 12 家，总数均居全省县级市前列，先后获评全省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县级试点城市、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江苏省科普示范县（市）、江苏首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区域示范县。科技人才加快集聚。大力实施“海安英才”计划，建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9 家，位居南通第一。引进产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 3 个、省“双创团队”13 个、省“双创人才”271 人，人才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省前列。

城乡融合深入推进。城区能级明显提升。“系统化推进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项目入选全省城市更新试点，商品房“以旧换新”项目率先在全省形成样板效应。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先后获批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成南通首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强五大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获评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任务，农技推广服务模式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数字大田建管经验入选全国智慧农业建设典型案例。建成国家级传统村落 1 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6 个、特色田园乡村 7 个。国家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获评优秀等次。综合交通网络日益完善。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2627 公里，路网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新改建农村公路 135 公里，创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改革开放走深走实。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基本构建起“3+2”国资新格局。深化开发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有序推进，招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擦亮“万事好通·海心安”营商服务品牌，实现审批服务前延后伸、重大项目全链代办，容缺受理、经营许可清单管理、“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范”等入选省级试点，蝉联省金融生态优秀县。开放协作持续拓展。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 家。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中国-阿富汗直达班列重启开行，铁路到发量突破 260 万吨，凤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7 万标箱。成立阿里巴巴国际站海安服务中心，引进厄瓜多尔白虾“海外仓”。吴江-海安产业合作

园揭牌成立，“海略协作”入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M_{2.5}平均浓度降至32微克/立方米，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100%，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产业绿色转型加速。拥有国家绿色工业园区1家、国家绿色工厂5家、省级绿色工厂29家。85家重点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清洁生产审核入选第二批国家创新试点并顺利通过评估。累计建成工业“绿岛”项目4个。“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危废利用处置率达100%，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覆盖率达到100%。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就业保障不断增强。累计建成2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新增就业、再就业7.8万人。全省率先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云眸工程”，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获评全省首批省级规范化“零工市场”。优质教育更加均衡。新改建各类学校31所，新增高中学位19640个。县域内集团化办学、一体化教育联盟覆盖率达到100%，创成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推进职业教育与“两高三新、五群十链”产业布局深度融合，初步构建起中高职有效衔接的培养体系。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深化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入选首批中国老龄健康促进工程先行先试区，医保公共服务实现村居全覆盖。市中医院创成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养老托

育服务优化。新增养老机构 8 家、养老床位 1261 张。“托幼一体化”实现区镇全覆盖，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覆盖率达 82.5%。社会保障扩面提质。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4.53 亿元，低保对象精准救助率、困境儿童应保尽保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率均达到 100%。文化供给丰富多元。新增省级以上“五个一工程奖”“五星工程奖”“文华奖”8 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8 个。

社会治理水平更高。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推进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创新打造“民生服务直通车”社会治理互动平台，曲塘镇“数智化+协同式”项目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法治海安建设深入推进。成功创成“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入选“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国及全省法治建设先进单位创建成果。平安海安建设持续深化。创新研发执法全生命周期监测模型，实现执法全流程实时监督。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

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大

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海安既面临我国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带来的产业风口，也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对外贸出口带来的冲击。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海安既面临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全新机遇，也面临新旧动能转换、爬坡过坎转型的发展压力。

从区域发展看，长三角地区高铁、科创、水运三大“超级环线”经济加速崛起，长三角“空间一体化”加快向区域内专业化分工与协作的“功能一体化”迈进。江苏省作为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大省、长三角地区重要组成部分，实体经济发达、科教资源丰富、人才资源富集、营商环境优良，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产业体系和全国规模最大的制造业集群。南通作为“近代中国第一城”和长三角北翼中心城市，随着“八龙过江”带来交通格局质变跃升，南通“好通”、“左右逢源”优势持续放大，多重战略红利叠加释放，将全力迈向更高质量“下一个万亿”。海安市作为沿江沿海+通苏嘉甬两条特色功能廊道之上的重要节点，既能南向承接先进要素转移、北向带动追赶区域崛起，但也面临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区域发展态势。

从自身条件看，海安在长期发展中积累了坚实基础，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实现双提升，综合交通日益完善，区位优势更加明显，奋勇争先、再上台阶的势头正好、动力更足。

但同时也要看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产业结构有待优化、科创能级还需提升、城市品质仍需提高、城乡融合步伐仍要加快、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仍有短板、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

“十五五”时期，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交织叠加，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海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全市上下要深刻把握新形势新要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抢抓机遇、乘势而上，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奋力开创海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第二章 奋勇争先，谱写“强富美高”新海安新篇章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突出产业立市、制造强市，加快接轨上海、融入苏南，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海安新篇章。

第二节 发展目标

推动“十五五”发展，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在推进中国式现

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这一战略定位、“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这一总体要求、“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这一宏伟蓝图、“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这一重大责任，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海安新实践取得新的更大突破。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到 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5%左右，总量规模力争突破 20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3%左右。

科技创新迈上新台阶。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更大突破，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明显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企业集群持续壮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现新的突破，青年和人才加速集聚，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到 2030 年，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保持在 2.9%以上，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突破 1000 家、350 家。

改革开放形成新优势。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有效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牵引作用加速释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新突破，市场经济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水平

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投资创业活力充分激发。全面开放格局加快塑造，双向交流合作空间持续拓展，一批高水平开放载体能级持续提升，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到 2030 年，累计利用外资 8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300 亿元。

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水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全面提升，全社会文化自信达到新高度，文明城市形象更加彰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体育设施布局更加完备，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到 2030 年，新增省级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2 家。

人民生活实现新提升。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教育强市、健康海安等城市名片更加闪亮，全龄友好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幸福生活更有质感。到 2030 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达 2.8 人、3 人，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达 25%。

美丽海安展现新面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步伐加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产品供给水平稳步提高，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美丽海安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更加完善。乡村全

面振兴扎实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成果，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交通运输现代化基本实现。

市域治理得到新加强。市域治理和服务更加智慧化、精准化，城市数字治理能力全方位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进一步提高，普惠型智能社会加快建设，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方式不断丰富拓展，平安海安、法治海安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本质安全水平系统提升，社会治理总体效能持续增强。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建成更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成为长三角北翼更有活力的科创高地，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达到更高水平，共同富裕取得更多进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表 1 海安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属性
			2030 年	年均增速【累计】	
经济强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5.5 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3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8 左右	预期性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1		预期性
	5	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45		预期性
	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8		预期性
	7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企业营收占比（%）	16 左右		预期性
	8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9	预期性
	9	海洋生产总值增速（%）		6.5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属性
				2030年	年均增速 【累计】	
百姓富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1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4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2.8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3		预期性
	1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5		预期性
	14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25		预期性
	15	人均预期寿命（岁）		83.5		预期性
环境美	16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不低于南通市下降目标	约束性
	17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约束性
	18	优良水体比例（%）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约束性
社会文明程度高	2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25		约束性
	21	新增人才数（万人）			【2.5】	预期性
	22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5左右		预期性
	23	法治建设满意度		>93		预期性
安全保障	2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约束性
	25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	约束性

第三章 促进产业提质，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筑牢实体经济根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因地制宜发展智能电网配套、聚酯离型膜材料、锦纶及茧丝绸等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更具韧性和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提升“两高”传统产业

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应用为牵引、以智能升级为抓手，推动高端纺织、高端装备“两高”传统优势链群纵向链接、侧向配套。到 2030 年，高端纺织、高端装备产业链群规模分别达到 800 亿元、600 亿元。

提升发展高端纺织产业链群。延伸产业价值链条。支持企业依托海安南通大学高端纺织研究院、江南大学技术转移海安分中心、江苏联发高端纺织技术研究院等平台，加强先进纺织技术研发创新，引导锦纶企业重点发展高分子基功能纤维材料，开发中高端纺织服装和产业用高性能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技术标准引领。鼓励企业加大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技术投入，打造以 AI 赋能的智能工厂，发展个性化、柔性化生产模式。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首席质量官”规上企业全覆盖。积极推广高效染色整理、无水少水印染等绿色工艺，提高产品绿色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实力。放大海安“中国茧丝绸之乡”品牌影响力，加快打造“海安织造”集体商标或区域公共品牌，推动设立时尚设计学院，引育一批专

业机构和人才，引导纺织丝绸产品与文化创意、时尚设计深度融合。

全链升级高端装备产业链群。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太原科技大学海安研究院、海安太原理工大学研究院等平台，聚焦工业母机、电梯、环保装备等领域，着力突破先进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技术瓶颈，大力发展高精度、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锻造“海安智造”品牌。持续完善产业生态。持续建强省级变压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快建设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助力产业链创新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离散型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等方面示范工厂和标杆企业，拓展智能电气设备、智能电梯系统等重点产品。深化区域产业创新协同。持续推动海安上海交大智能装备研究院提质增效，充分利用高校人工智能、机械工程等学科领域前沿成果，推动电工电气、工程机械、汽车（轨道交通）零部件等产业链积极融入长三角世界级先进制造链群，加速形成“研发在上海、转化在海安”协同创新格局。

专栏 1：优化提升“两高”传统产业

高端纺织产业链群

锦纶及茧丝绸产业链。重点发展功能性纤维、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合成纤维等高端面料，开发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纤维产品，拓展在医疗、汽车、高铁、航空航天等行业中的应用，提高市场占有率。

现代纺织产业链。建强现代纺织产业基地。支持企业与电商合作或自建独立站，建立订单提交、设计打样、生产制造、物流交付一体化的互联网平台，拓展升级网络直播、社群营销、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渠道。

高端装备产业链群

智能电网配套产业链。发挥省级变压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产业集聚效应，拓展新能源、特高压变压器等高端市场，打造智能电网产业集群。

工程机械产业链。打造智能电梯控制系统、激光切割机、高精度数控磨床等重点产品。拓展环保装备高价值环节，打造环保装备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发展环保成套设备等领域的“交钥匙”工程和环保工程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汽车（轨道交通）零部件产业链。围绕高速轨道列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动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产业主动配套上海。

深入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支持龙头企业部署智能制造设备、工业软件和系统，深入推进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丰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引导企业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检测等细分场景，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更多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第二节 发展壮大“三新”新兴产业

围绕生产制造、应用场景、功能配套，持续壮大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三新”产业，积极招引一批“链主”“准链主”“配套专家”项目。到 2030 年，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区域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350 亿元、180 亿元、100 亿元。

新材料。聚酯离型膜材料。巩固光学级聚酯膜优势地位，加快研发光电膜、分离膜、医用膜等新型高分子纳米膜材料，推动高端光学级聚酯膜材料开发及产业化。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加快突破高端特种合金材料纯净化和组织均匀性控制、

质量稳定性等技术瓶颈，推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等项目建设，开发具有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等多种性能的新型先进金属材料。磁性材料。推进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功率型软磁铁氧体材料、钕铁硼超重稀土材料等研发，加快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逐步形成高端磁性材料制造产业集群。

新能源。支持风电企业发展壮大，引导企业从叶片材料生产、塔筒加工向上下游拓展。鼓励光伏企业合规拓展光伏太阳能产品的非标定制化、差异化应用市场，延伸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促进“光储充”一体化新型储能产业的集成化和工商业储能站的建设落地。引导企业聚焦钙钛矿、储能电池片、动力电池回收等，加快突破高比能正负极材料、耐高温隔膜、耐高压阻燃电解液等关键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巩固扩大重力储能技术优势，拓展电力“发输变配用”各环节应用场景。

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依托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应用于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的工业机器人，服务于家庭护理、特种作业的服务机器人，完善从零部件到整机、再到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生态。支持龙头企业加快突破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智能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技术瓶颈，加强攻关驱控一体化关节、新型传感器等关键部件，提升“大脑、小脑、肢体”协同能力。高端电子元器件。依托海安电子信息产业园，重点发展功率保护器件、新型片式元件、电声元件、连接元件以及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重点引进具有自主品牌的消费电子

企业，加快打造从上游电子器件到终端产品的本土“微产业链”。加强与长三角汽车产业链群配套协作，聚焦汽车电子系统、自动驾驶舱等高价值领域，重点布局传感器、车规级MLCC和电阻电感等功率半导体器件。

专栏 2：“三新”支柱产业重点项目

人工智能产业。重点引进高性能服务器、先进存储设备、脑机智能、能源管理、环境适控等覆盖算力本体、应用、保障、环境等领域部件制造企业。引导算力硬件企业、算法开发公司与海安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用户组建“应用创新联合体”，针对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等复杂场景，开发定制化、一体化的算力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行动。着力孵化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放宽社会资源准入，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定期发布人工智能场景“机会清单”“能力清单”，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推动人工智能驱动农业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控制、作业等能力。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第三节 立体式培育一批未来产业

坚持梯次培育、应用牵引，培育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聚焦一批前沿风口赛道。争取到2030年，全市未来产业形成一定规模。

低空经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远近结合、融合发展的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网络。围绕重点区域建设通信、导航、监视等设施，加快建立低空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无人机反制能力建设，保障低空飞行活动安全有序。壮大低空产

业链条。加快发展低空飞行器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延伸拓展无人机、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机）整机研发制造，完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加快融入长三角低空经济生态圈。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加强与物流企业合作，开展低空物流配送试点和商贸物流配送保障服务。加强与专业低空经济公司沟通联系，探索开通并做好海安至浦东双向低空直升机载客常态化航线运营保障工作。

商业航天。加快对接中国商飞公司，主动融入上海大飞机产业生态圈，依托海安在特种配套、原材料供给、部件制造、组装测试等环节配套生产能力，加快布局高性能连接线束、铝钛合金结构部件、地面测试平台。引导商业卫星配套领域龙头企业在海安布局卫星通信设备制造、遥感数据处理等项目，培育聚焦卫星高集成一体化、载荷平台融合、星地通信安全切换等关键技术攻关的创新型企业。

新型储能。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开发电化学储能市场。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探索潮汐能、潮流能等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动风光制氢取得一定规模突破。探索氢气储运设备商业化应用，开拓氢能船舶应用新场景，加快融入长三角氢能走廊。以复配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为契机，积极打造（近）零碳园区。

此外，聚焦生物制造、具身智能机器人、脑机交互、第六代移动通信等前沿风口赛道，推动未来产业成为“十五五”时期海安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四节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质效

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供应链管理等服务。积极承接上海和苏南地区高端服务外包产业外溢，集聚发展软件信息服务外包、科技和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供应链管理服务。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深化与上海港对接合作，利用“沪海同港化”运作模式，依托上海港 ICT（内陆集装箱码头）项目，实现海港功能和口岸监管功能向海安陆港延伸，提高货物中转效率。持续建强海安多式联运集散中心，完善“公路+铁路+内河+海运”等多种运输方式一票制、一站式服务及定制化服务。建设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向全球贸易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增强物资集散功能。推动建材、家居等专业市场空间整合、业态联动、协同发展，加快植入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前店后厂”模式，在市场设立源头厂家直销区，吸引海安重点产业集群企业入驻，推动传统流通业态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基地，吸引国内外工业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落地。推动成立供应链联盟，加强企业采购、研发、销售等环节协同合作。

软件信息服务外包。持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对接上海浦东软件园、漕河泾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无锡高新区等长三角软件信息产业发达地区，持续建强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省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吸引更多软件研发、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等企业入驻。加速布局“信创+行业应用”全场景解决方案，推动国产基础软件创

新成果在海安落地转化。

科技和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打造“两园”科技服务业品牌，推动海安开发区科创园、海安高新区科创园分别围绕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功能新材料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加强质量标准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江苏省变压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作用，持续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前瞻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开发、计量校准、检验检测、产品测试、实验室咨询等“一站式”服务。积极筹建国家输配电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江苏），持续开展输配电设备标准研究及相关节能技术标准研制。以江苏省功能膜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标准化协会功能材料（光电磁声）与应用专业委员会成立为契机，力争制定多项省标或团标，强化产业标准供给能力。**金融服务。**加快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支付清算、交易结算、借贷融资、财富管理等环节流程再造，提高信贷配置效率、风险管控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

人力资源服务。大力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人才需求，招引外地知名人力资源公司入驻海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恪守诚信准则，提升服务水平，创建服务品牌。支持人力资源公司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构建多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体系。综合发展人力资源。以“创客驿站”为载体，健全创业培训、创业孵化等创业支持体系，优化创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强化创业扶持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创业补贴、金融支持等政策。

专栏 3：提升现代服务产业发展能级

产业细分领域		“十五五”发展方向
供应链管理服务		持续拓展国际采购、仓储集散、分拨配送、资金结算、风险管理、咨询策划等服务。
软件信息服务外包		加大对工业软件、游戏动漫软件、短视频、短剧等领域的高成长企业招引力度，鼓励在海安设立后台数据公司。
科技和金融服务	科技服务	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做大做强研发设计、转化孵化等科技服务，布局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平台，发展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认证、检测、检验、分析等服务。
	金融服务	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等赛道，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与质量。
人力资源服务		加强高端人才寻访与培养，加快引育紧缺人才。提升灵活用工服务，满足企业成本控制与弹性用人需求。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提升招聘、培训、绩效管理等环节智能化水平。

第五节 推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擎、绿色低碳为路径、数字化转型为支撑，推动建筑业从“粗放式建造”转向“精益化智造”，实现“安全、低碳、智慧、高效”的高质量发展。

引导建筑企业转型发展。以创建省级智能建造试点县(市、区)为抓手，积极探索精益建造、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与管理模式。支持建筑企业全链条使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引入建筑机器人、无人升降机等智能设备，提升建筑设计、施工与运维全过程优质服务能力，提高施工质效和安全性。鼓励重点建筑企业向非房建领域和工程总承包转型，中小建筑企业聚焦专业细分领域，形成错位竞争、

优势互补的良好格局。“十五五”时期，培育形成 10 家以上建筑业“专精特新”企业。

推动建筑企业拓展市场。支持企业抢抓新型城镇化、乡村全面振兴等带来的新机遇，积极参与新基建、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向综合管廊、水利水电工程、大型基础设施等产业延伸，加快从“传统工程建设”向“新型城市服务商”转型。紧密跟踪“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投资热点，重点布局东南亚、中东、中亚等潜力市场。鼓励建筑企业跨界发展，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海安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出海。鼓励企业与央企合作“走出去”，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

强化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全面强化工程质量管理，着力打造优质精品工程，争创更多鲁班奖、国优奖等国家级工程大奖，持续擦亮“海安建造”品牌形象。加快绿色建材、新型建材创新研发，引导建筑企业积极参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将绿色、节能、环保的理念贯穿设计、施工、运营全过程，努力打造一批高质量绿色建筑项目。

第六节 优化提升产业园区承载力

充分发挥“四区一镇”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培育等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引擎”作用，持续提升各类专业园区项目承载能力、资源吸附能力、平台影响能力。“十五五”时期，打造 1-2 个彰显海安特色的科创型特色园区。

强化“四区一镇”重要牵引。海安开发区。锚定“工业超千亿、全国进百强”目标，深耕现代纺织、新材料、机器人及智

能制造等领域，努力打造长三角现代化高端制造业基地。海安高新区。锚定“争当江北排头兵、争创国家高新区”目标，着力打造电子信息、锦纶纤维、生命健康、电工电气、电梯循环、紫竹合作等六大特色园区，发展壮大锦纶化纤、电工电气、电子新材料等产业。滨海新区（角斜镇）。聚力发展海洋装备配套、复配新材料、循环经济等新兴产业。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滨海新城功能。商贸物流园。加快推动“大物流、大市场、大冷链、大联盟”功能升级，发展大宗物资物流、保税物流、智慧物流、电商物流。延伸布局供应链金融、跨境结算等业态，拓展期货现货交易品种，推动“物流+贸易+金融”一体化发展。持续完善冷链全产业链设施，推动农产品冷链流通提质扩容。曲塘镇。持续深耕现代纺织、新材料、电工电气等领域。此外，持续完善开发园区管理架构，强化职能融合、高效管理，推动管理效能和市场效率有机融合。加强开发园区、经济强镇之间联动融合，实现错位发展。

提升专业园区承载支撑。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推动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促进高端纺织产业集群发展，全力打造现代纺织产业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园。以润泽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为基础、阿尔法机械产业园为支撑，推动电子信息与其他领域深度融合，形成“龙头拉动、配套跟进、集群发展”产业梯队，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链创新链。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以海安上海交通大学智能装备研究院为支撑，持续激发产业研发平台创造力，全力打造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特色产业基地。时尚锦纶产业园。加大力度招引高价值、高科技、高利润的生物基高分子纤维企业及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

强化土地要素资源支撑。推动产业用地“标准地+定制地+双信地”供应模式，做好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按需编制和完善详细规划，以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作为法定依据，科学划定成片开发范围，有序开展土地征收，精准保障优先发展产业和重大项目落地。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土地供应方式。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快盘活存量土地。积极推广数字人民币缴纳土地出让金方式，提高土地出让效率。支持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推进土地资源利用立体化。持续推动“工业上楼”，规划布局一批工业楼宇、科创楼宇、嵌入式孵化器等高集约载体。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确保重大项目依法依规快速落地。

第四章 强化两创融合，提升科技创新驱动能级

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推动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显著增强。

第一节 加快打造科创平台矩阵

积极策应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机遇，深层次接轨上海、宽领域融入苏南，坚持把锻造高能级创新平台作为关键抓手，引聚大院大所科技力量，着力打造“两区三核多点”创新格局，不断提升科技创新驱动能级。

加快科创主平台建设。持续引导高端创新资源向海安开发区、海安高新区“两区”集聚，打造集合高能级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创新核心区，积极创建培育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联合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海安开发区围绕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功能膜材料等领域，持续建强海安上海交通大学智能装备研究院、南通大学海安高端纺织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海安高新区推动企业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字号大院大所和“双一流”高校共建一流创新平台，催生一批科技新成果，到 2030 年，R&D 研发投入占园区 GDP 比重达 2.95%。加快上湖创新区建设，依托太原理工大学、南通理工学院、黑龙江工商学院等高校科创资源，加快打造“创新引领、人气聚集”的海安科创新核。加大民营孵化器、加速器支持力度，引导企业、

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载体，打造功能完备的创新生态体系。

深度链接创新资源。推动产业研究院提质增效。充分发挥重点产业研究院创新资源供给地作用，鼓励和引导产业研究院建立定向、订单式研发机制，定期对外发布意向研发方向，开展“揭榜挂帅”重大技术攻关，形成“企业出题、研究院解题、政府助题”的协同创新模式。支持研究院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为项目入驻提供全周期平台服务。推动成立“海安产业创新联盟”，实现科研设备共享、人才互通、成果共享。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充分放大省产研究院技术转移转化基地集聚效应，加强与长三角国创中心、上海卫星所、上海微系统所等大院大所以及上海张江高新区、“大零号湾”、紫竹高新区等创新高地合作，设立协同创新基地或项目招引联合办事处，定期开展“海安企业高校院所行”、高校“海安日”系列活动，推动创新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

专栏 4：“十五五”重点产业研究院发展方向

名称	“十五五”建设目标
海安上海交通大学 智能装备研究院	深化“创新孵化+技术服务+产业协同”模式，重点攻关人工智能与高端装备融合、新能源装备数字孪生、半导体封装核心技术，打造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平台。联合海安龙头企业共建智能工厂示范项目，推动 5G+工业互联网场景落地。
海安南京大学 高新技术研究院	主攻节能型高端功能薄膜、高性能磁性材料等“卡脖子”领域。深化院士专家创新中心引领作用，推动温敏变色、零能耗降温等技术产业化，构建“基础研究-中试转化-产业应用”闭环。拓展“院政企”协同机制，搭建新材料知识产权运营与检测服务平台，助力海安持续壮大新材料产业集群。

名称	“十五五”建设目标
海安太原科大 高端装备及轨道交通 技术研发中心	深耕重型机械智能化升级、轨道交通绿色节能技术、先进检测装备研发等方向，强化与海安装备制造企业的协同攻关，推动金属成形工艺数字化改造，研发轨道交通轻量化部件与节能动力系统。探索“技术研发-成果转移-项目孵化”一体化模式，成为海安高端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支撑平台。
海安太原理工大学 先进制造与智能装备 产业研究院	重点突破大厚度金属复合板轧制、特种复合材料制备等关键技术，拓展航空航天、清洁能源领域应用场景。升级高品质金属复合板中试基地，构建开放型共享试验平台，推动镁铝、钢铝复合板规模化量产。
海安南通大学 高端纺织研究院	聚焦高性能纤维研发、绿色染整技术、智能纺织产品创新等方向，依托高端纺织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环保型面料、功能性纺织材料产业化，降低行业能耗与污染物排放。搭建纺织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提供检验检测、设计研发、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助力传统纺织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

第二节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队伍

加大科技招商力度，完善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引导更多企业攀高走强，巩固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实施领军企业“领航”计划。聚焦高端装备、高端纺织等重点产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创新协同，通过开放市场信息、技术专利、高端人才等核心要素资源，吸引关键配套企业集聚。创新“领军企业+基金+项目”模式，推动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支持上市企业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建立上市企业后备“金种子”库，做好企业上市辅导，支持企业登陆北交所、科创板。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优”。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计划，定期遴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

力的科技型企业入库，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推动高新技术标杆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原创知识产权产品，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抓好创新型企业“育苗”。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梯度培育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做精做优做强细分领域、细分环节，开展技术、产品、商业模式创新。建立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遴选发现机制，依托“创业大赛”“江海英才”等平台，加快遴选、孵育一批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节 深化完善招才引智机制

深入推进招才引智，大力实施“海安英才”等人才工程，持续推动人才返乡、项目回投，内引外培更多高成长性科创人才项目，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创新招才引智机制。实施“一链一站”人才集聚计划，聚焦海安重点产业链，持续布局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探索“院聘企用”机制，支持人才在企业、产业研究院之间双向流动，鼓励研究院科研人员到企业兼任“技术总监”“首席科学家”，吸引企业高水平工程师到研究院担任“产业导师”、客座研究员。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双高协同”创新发展等重点工作。到 2030 年，累计引进并支持 150 名左右高层次人才来海安创新创业，其中创业类人才

不少于 100 名、创新类人才不少于 50 名。深入实施“学子归巢”行动，在海安籍学生集中地区建立区域性高校人才工作站，定期举办推介会和校企、校地人才对接活动。到 2030 年，本土学子回流率进一步提高。

深化产教融合模式。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持续拓展黑龙江工商学院长三角产教融合园区功能，推动南通理工学院、海安中专等与龙头企业组建产教联合体，建立企业冠名班、订单班、产业学院等，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为企业输送“素质高、技术精、能力强”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大力实施“海安名匠”培育工程，对标国家“新八级工”制度，每年评选“海安名匠”“技术能手”。到 2030 年，新增技能人才 1.5 万名，其中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技术实用型高技能人才 5000 名以上。

专栏 5：“十五五”科技人才工作创新发展重点工作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

依托海安产业、教育、科技、人才基础优势，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出题”、高校和科研机构“答题”。探索新型研发机构薪酬市场化管理、科研项目经理人制度等，推动科技成果赋权、转化和考核机制创新。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探索产业链与职业技能培训链衔接模式，促进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的融通发展。

“双高协同”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海安高新区和高等院校两大创新主体协同优势，协同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创新资源共享等，构建科技型企业 and 高校创新团队为主体的深度协同发展格局。

优化人才发展机制。搭建人才服务平台。建立科技人才动态数据库，精准提供人才储备、评价或培育等方面服务。

整合龙头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资源，成立科技人才服务联盟，推动联盟成员之间信息共享、协同合作，形成服务合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建立以创新能力、实际贡献、解决复杂问题能力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认定，打通高技能人才参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制度壁垒。完善人才收益分配机制。支持企业实行协议工资、岗位工资、业绩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引导企业个性化制定股权和收益激励方案，实行合理激励、有序流转、动态调整的股权激励机制。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社会力量设立行业科学技术奖，完善荣誉制度和科技奖励制度。

第四节 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机制，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面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优化“苏科贷”“苏知贷”“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组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融资等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快引进一批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推动科创基金、人才基金加大投资力度，促进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快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降低金融机构服务科技企业风险成本。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国家级（海安）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拓展在线维权、政策匹配、服务机构评价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到 2030 年，全市 PCT 国际专利申请稳步增长。推动海安开发区、海安高新区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园区建设，梯度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推动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多部门协同发力，积极打造“1+8+N”知识产权保护共同体，提高协同保护能力。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联合产业研究院建立“海安创新需求对接数据库”，动态收录海安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技术需求，定期发布“创新需求清单”，举办产业集群交流对接会，畅通技术供需信息。推广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模式，鼓励高校院所将科技成果以许可或转让方式授权中小企业先行试用。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中心海安分中心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来海转移转化。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转化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建立常态化科创项目路演机制，为科技企业、科研团队提供展示和融资对接平台。

第五节 深入推进数字海安建设

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强化场景需求牵引，推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促进生产生活、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方式深刻变革。

适当超前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基建向农业、制造业、交通、能源、市政、既有房屋等领域扩展，建设数字化感知网络、智能化管控系统和网络化服务体系。加快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等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提升行业治理与运输出行服务能级。前瞻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 5G-A 网络、万兆光网、低空物联网等深度覆盖和集约高效利用，主动对接并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算力调度体系，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推进实施“数据要素×”行动。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挖掘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公共数据要素价值，支持数据资产确权流通和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积极参与上级数据交易体系建设，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完善数据交易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建立数据管理组织程序和制度，完善自身数据管理能力，积极引育数据技术、数据服务与数据应用企业，加快培育数据经纪商、数据评估机构、数据合规服务商等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数字经济特色产业。扩大数字技术应用范围。培育和建设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行业专用数据集，在高端装备、现代纺织、智慧物流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标杆意义的数字场景应用。积极拓展智慧医疗、教育、文旅等数字化场景，进一步挖掘数字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

持续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按

照“底座驱动、场景牵引、服务优化、治理升级”的总体思路，不断提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效能，完善数字治理与安全保障体系，让数字建设成果更好惠及民生。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探索推进“免证城市”建设。完善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优化电子政务云网，完善数据共享平台，夯实数字政府底座。深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及审计追溯等技术应用，构建严密可靠的网络安全体系，健全数据安全防护机制。此外，持续深化智慧商圈、智慧社区、数字家庭、数字乡村建设。

第五章 持续扩大内需，全面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进一步放大内需在支撑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充分激活消费动能

多措并举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积极发展消费新模式新场景，持续优化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提档升级消费载体。精塑地标商圈能级。科学规划商业布局，构建“核心引领、特色彰显、便民覆盖、休闲融合”的多元商圈体系。以喜润城、万达广场、星湖 001 等商业综合体为核心，打造“一站式”城市生活中心。以上湖创新区、新通扬河生态区为载体，打造都市休闲新地标。深度挖掘海安历史文化底蕴，推进中大街、东大街等特色商业街区改造提升。植入多元业态，打造具有海安特色和烟火气息的街区。织密便民消费网络。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标准化建设，力争实现主城区全覆盖。完善社区商业服务功能，重点发展生鲜超市、社区食堂等基本保障类业态，鼓励建设社区共享厨房、便民洗衣房，引入无人便利店、智能菜柜等智慧零售设施。支持区镇培育乡村特色集市，激活农村消费市场，促进城乡消费协同发展。

扩容提质服务消费。提升品质生活消费。鼓励发展高端餐饮、美容康养、文化娱乐等品质生活服务，加大品牌首店、

旗舰店引进力度，开展首秀首展等活动。支持本土老字号创新升级，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消费 IP。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企业布局智能回收设施，促进绿色低碳消费。扩容社区便民消费。引导便利店等社区商业与线上平台合作，推广线上下单、即时配送服务。创新“社区服务+养老托育”模式，打造集日间照料、助餐助浴、文体活动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居民多元化生活需求。持续做强银发消费。鼓励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设立银发消费专区，开发适老化产品。积极探索“旅游+康养”模式，培育发展智慧康养、定制旅游等融合型服务，推动养老产业和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繁荣夜间经济。整合特色街区、商圈资源，打造差异化、主题化夜间消费场景，举办夜间美食市集、文创市集、光影秀等主题活动，鼓励商户延长营业时间，完善夜间公共交通、安全保障等配套，充分激活夜间消费活力。激活假日市场。持续放大“海量优惠·安享消费”品牌效应，结合重要节假日，策划举办文旅消费季、购物嘉年华等系列促消费活动，联动景区、酒店、商家推出“门票+住宿+购物”优惠套餐，吸引周边城市游客，释放假日消费潜力。发展直播经济。对接主流直播平台，创新“直播+街区”“直播+文旅”“直播+体验”等模式，积极培育品质消费、国潮消费，让海安“好产品”卖出“好名声”“好价钱”。持续促进智能穿戴、家政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消费，积极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

第二节 加力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围绕重点产业方向，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更好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资金撬动作用，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精准扩大有效投资，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建立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库，加大民营企业政策扶持和要素配置力度。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住房等领域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绿色燃料、循环经济等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坚定外商投资信心。准确把握国际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和外资转移趋势，深化外资企业大走访机制，坚定外资企业在海投资信心，推动利润再投。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依法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推动落实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提升境外人员经贸交流便利度。

提升政府投资效益。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审查

和管理。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加快建立“战略-规划-项目-资金”全链条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全程监督项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投向最紧迫、最有效率的领域。加强资金使用审计监督，定期开展项目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第三节 持续强化招商引资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优化招商队伍培养机制、项目决策推进机制、区镇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一盘棋”理念，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

优化项目招引方式。坚持链式思维招商。完善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联合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公共机构等，共享资源信息，形成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的生态网络。聚焦央国企招商。紧密跟踪央企、国企投资动向，绘制央企版和国企版“产业地图”，实施精准对接，重点吸引央企区域总部或第二总部、研发中心及产业链关键环节落地，通过“链式配套”提升海安产业能级。创新推动资本招商。以南通市金融赋能科技创新试点建设为重要契机，主动对接头部投资机构与风险投资基金，通过“领投+跟投”方式，招引科技型、成长型产业优质项目。深挖存量资源招商。以“盘活存量、提质增效”为核心，动态更新国企闲置厂房、商业楼宇、低效运营专业市场等资源库，建立以闲置资源盘活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因地施策招引优质项目，实现“闲置资产”向“产业增量”转化。

大力完善招商机制。不断完善“市、区镇、部门、村居”四级联动，“政府、企业、中介、在外能人（海安学子）”多元协同的联动招商格局，持续完善海安开发区、海安高新区与其他区镇之间的招商引资共建共享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招商合力矩阵。淬炼“专业化”队伍。调整充实专业招商人员，全力打造一支国际化、专业化制造业、科技、服务业高素质招商队伍。完善人才激励政策，支持海安开发区、海安高新区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实行市场化招商人员人事、薪酬制度。实行“全周期”管理。构建“预审前置、并联审批、管家服务、智能监管”四位一体项目管理机制，提前梳理项目推进各项要素制约，实现清单化前置化解。完善标准化材料指南，推行“首问负责+一窗通办”，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充分发挥海安区域经济大数据平台作用，实时监控项目进度，构建从落地到投产的全流程监管体系。

专栏 6：“十五五”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

“挂钩领导+链主企业+专班”运行机制

通过政府、企业与专业团队的协同合作，实现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其中，挂钩市领导牵头推进，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产业链做大做强，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跨部门、跨区域问题，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链主企业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利用自身资源和影响力，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构建产业生态圈，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专班由市级相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行业协会等人员组成，围绕产业链图谱，开展精准招商、项目对接、要素保障等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

招商引资共建共享机制

通过构建区镇、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一盘棋”理念，协调推进各项工作。支持二、三类区镇通过共引共建共享机制，将招商信息积极向相关区镇、重点园区尤其是海安开发区、海安高新区推送，充分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土地资源，持续开展“揭榜挂帅”招商。

第六章 加强开放合作，持续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更大力度推动多战略协同、跨区域联动，在服务大局中进一步构筑发展比较优势。

第一节 打造上海大都市卫星城

深层次对接上海，主动策应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全面融入上海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和资本链，努力打造上海北翼卫星城。

承接临沪高端制造资源外溢。以打造承接上海产业跨江布局的“大工厂”为导向，提高海安产业链配套协作水平、供应链供给质量，依托海安电子信息产业园、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园、上海（杨浦）海安工业园、上海（奉贤）海安工业园等产业载体，为上海高端制造外溢、产业技术创新提供新空间。支持海安开发区加强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合作。全力承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溢出效应，深化产业创新、要素共享、制度创新等方面合作，积极构建“总部在上海、基地在海安”产业分工格局。支持海安高新区加强与上海紫竹高新区协作。全力推动海安（紫竹）协同孵化中心和紫竹（海安）产业转化基地建设，创新“校地合作+产创融合+孵投联动”区域协同发展新模式，重点联动上海交大概念验证中心技术转化平台，依托海安紫竹股权投资基金，大力孵化培育半导体、商业航天、新

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项目。立足上湖创新区规划建设，密接跟踪上海合成生物、基因和细胞治疗、通用 AI、虚拟现实、量子科技、6G 技术、新型储能、高性能复合材料、非硅基芯材料等未来科技、未来产业布局，努力引进发展中试和制造环节。

打造上海货物周转区域集散中心。以打造服务上海货物周转集散的“大货仓”为抓手，充分发挥海安接南济北的“双向桥头堡”作用，积极策应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深度融入区域物流一体化。优化铁路货运集疏运体系。推动上海铁路局海安物流基地提档升级，全力保障海安国际班列高质量稳定开行。加大与上海铁路局合作力度，提升铁海快线开行规模和质效。推动沪海港口一体化。主动承接上海物流贸易业务，以中外运苏中物流中转基地为基础建设集装箱还箱点，实现铁水共用，进一步提升集装箱利用率，降低多式联运成本。加强对沪粮食集散服务。支持海安粮食企业与上海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常态化推进粮食购销贸易。依托海安粮食物流产业园，完善粮食多式联运、就地初加工和品质检测功能，打造对接上海、辐射苏中的农产品集散与加工基地。

建设上海冷链储运重要保障地。以打造保障上海冷链产品供给的“大冰箱”为引擎，全力做好跨境保税、战略储备、生活物资三大“冷链文章”。加强冷链供应链服务。打造海安冷链食品智能产业园，加快发展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冻品业务，推进冷链食品国内贸易商与海外冷链进口源头供应商

开展项目合作。完善冷链配送网络通道。支撑冷链物流深度融入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提高海安到上海冷链配送时效。搭建高效对接优质食材平台，丰富供应上海冷链货源。加大商贸物流集团与上海企业、功能平台、海关监管区域合作力度，加快融入上海冷链市场。积极培育冷链物流企业。依托海安冷链食品智能产业园，积极引进冷链电商、中央厨房及预制菜产业园等项目。

构建上海农副产品重要供应基地。以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上海农副产品供应的“大厨房”为定位，依托海安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整合农业资源，深度挖掘农业生产潜力，持续打响海安农产品品牌。加快建设农产品供应中心。积极与上海共建农产品公共仓，推动与在海本地仓联动发展，加强海安农产品统一可追溯体系和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全力保供上海“菜篮子”“米袋子”。对接上海农产品供应需求，发展净菜加工、预制菜、蛋禽肉类、水产品等农产品加工项目，培育植物工厂、中央厨房等平台载体，努力建成上海市外农产品重要供应基地。加快打造农产品直采平台。探索推动“寻味海安”电商平台对接“上海供销市集全国批发交易中心线上平台”，积极打通跨区域销售通道。大力发展直供直销、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打造面向上海的农产品网络销售终端，推动更多农产品进入大型商超供应链、采购链。

争创上海公共服务融合共享地。医疗领域。加强与上海知名三甲医院合作，采取“院科合作”、医师“多点执业”等形

式，将海安打造成具备高端医疗救治能力的区域医疗中心。教育领域。支持海安市中小学积极开展与上海优质学校的结对共建或交流活动，推动搭建教育交流合作平台，深化区域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学校内涵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品质的提升。

第二节 跨江率先融入苏南地区

做好产业创新协同、交通互联互通和服务同城同质“三篇文章”，更宽领域融入苏南，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推动区域产业分工协作。立足现代产业分工要求，加快形成区域间产业合理分布和上下游联动机制。依托海安纺织、装备等产业基础优势，以及空间和资源等方面比较优势，积极承接苏州、无锡等地产业产能输出，加快吴江-海安产业合作园等合作园区建设。围绕产业发展研究、科研成果共享、优质企业资源共享、对接平台搭建等方面，推动海安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和苏州吴中机器人产业园、常州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园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主动融入“水运江苏”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内河航道与苏南水系连通工程，推进通扬线航道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全面提高航道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推动“海安铁路物流基地-上海洋山港区”多式联运精品线路和“凤山港-太仓港”内河集装箱运输精品航线提质增效，促进物流链与供应链深度融合。加强与南通新机场之间的快速路网衔接，优化调整“海安-兴东机场”直通车班次，更好承接资金、人才、技术流动。

专栏 7：“十五五”区域互联互通重大项目

项目	建设内容	“十五五”建设目标
“海安铁路物流基地-上海洋山港区”多式联运精品线路	根据市场需求和产能条件，稳步提高开行频次；深化创新班列开行的组织模式；推动服务规则进一步紧密衔接；有序开展技术装备更新换代；推动班列智慧化、绿色化发展。	在现有产能扩充的基础上，争取每天 3 列。
“凤山港-太仓港”内河集装箱精品线路	持续开拓市场，加密驳船直达太仓港的航次密度；紧跟码头建设进展，拓展重大件等品类；加大与太仓港的业务衔接力度，提升航线时效；逐步推进新能源、新技术的应用；全力构建高效、绿色、安全的集疏运体系。	全力打造五定班轮（定线、定船、定时、定航次、定运价）。

加强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深化与苏州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战略合作，聚焦食品加工、高端纺织、智慧农业与智能制造等领域，加强校企精准对接，完善教育科技人才领域常态化交流机制，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强化与苏南地区三甲医院科研合作，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创新等领域交流合作，着力培养一支精干的医疗队伍，提升医疗技术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与苏南地区的政务服务部门对接，不断拓展合作“朋友圈”，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市通办”效能，简化办理环节、提升办理时效，优化线上办理体验，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的难题。

第三节 加大力度推进向海发展

围绕南通打造全省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培育壮

大海洋装备配套、海洋渔业等特色产业，推动海洋经济扩容提质。

培育发展涉海产业。立足海安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围绕船用特种玻璃、船用铸件、船用变压器、采钻系统、电气设备、海底管道、起重系统等配套产品制造，支持装备制造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向附加值更高的高技术船舶部件、海洋工程关键配套产品、海洋能源利用装备、海洋探测装备等方向开拓。

做精做特海洋渔业。推动渔业“往深海走、往岸上走”，海上重点发展珍稀鱼类、紫菜、贝类等精细化养殖，探索网箱养殖和各种形式贝藻类养殖。岸上重点向海洋生物医药、特种饲料、海洋食品深加工等领域拓展，完善绿色养殖、精深加工、冷链物流集散等功能。

强化涉海要素保障。加强用地、用海、岸线保障，以滨海新区为主阵地，加快挖掘沿海滩涂资源发展潜力，推进海洋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争取更多指标供给。探索实施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低效用海退出机制。持续加强用能、环境容量保障力度。加大涉海产业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存量增量政策向上争取力度。

第四节 纵深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积极贯彻国家、省市重大战略，深入对接南京-合肥都市圈、杭州-宁波都市圈，深入落实苏陕协作、援青援疆等工作部署，不断提升对口支援成效。

深入对接南京-合肥都市圈。主动加强与南京玄武区等数字经济发达地区对接合作，推动海安制造业企业承接其数字经济下游产业及产品制造环节，推动发达地区数字技术、平台资源与海安制造产能、产业场景深度融合，形成互利共赢的产业协同发展格局。积极对接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及紫金山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大硅谷等高水平大学大院大所的高端创新资源，促进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转化。利用宁启铁路、北沿江高铁等通道优势，吸引南京、合肥地区高校毕业生到海安就业创业。

深入对接杭州-宁波都市圈。依托海安纺织、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基础，加强对接杭州数字经济、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优质资源，持续提升海安家纺产业智能化水平。支持头部企业加强与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宁波大学等高校合作，持续深入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海安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制定产业链精准招商目录图谱，精准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持续加强与宁波舟山港合作，进一步优化铁海联运线路和服务，打造集仓储、运输、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深入开展海安-略阳协作帮扶。深化“海略协作”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推动两地在农产品溯源、乡村治理、智慧农业等领域的数字技术合作。引导海略两地市场主体打通销售、流通、生产等环节，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模式。探索“一对一”帮扶、“多对

一”服务、“点对点”合作等协作模式，为略阳医疗、教育、科技、农业等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完善海略招工引劳机制，充分发挥两地就业平台作用，精准对接略阳劳动力需求与海安企业用工需求，助力劳动力转移稳定就业。

第五节 推动外贸外资稳量提质

持续巩固传统市场份额，深入挖掘新兴市场潜力，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支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完善重点外资项目全周期全要素保障机制，多措并举推动外资“回稳提质”。

推动外贸稳定发展。提升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密切关注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推动纺织化纤、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升级，持续稳住产业基本盘，提高品牌溢价能力；抢抓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工业化机遇，鼓励电工电气、绿色建材等领域组建出口联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中间品贸易为突破口，围绕海安特色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培育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产业带”模式，提升全球价值链参与度。提升经贸合作能级。发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品牌效应，用好国际班列及保税物流中心、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等开放平台，持续完善“储、运、工、贸”全产业链功能。支持南通国际货运班列公司常态化开行中吉乌公路铁路联运国际班列、中国-阿富汗（海安-海拉顿）班列等线路，深度链接哈萨克斯坦、俄罗斯、阿富汗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支持企业参与国际认证，精

准对接海外认证资源，持续拓展国际市场。加强服贸载体建设。强化海安开发区科创园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持续发挥海安高新区服贸基地引领作用，构建“平台支撑、产贸联动、人才赋能”的服务贸易发展新生态，深化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

扩大双向投资规模。拓展引资渠道。对接好省、市级层面驻外机构和代表等资源，加强与国际商会、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完善全球化招商网络体系。对标国内先进国际合作园区，加快打造中意海安生态园开放平台，围绕精密机械、纺织丝绸、高端家具、节能环保、生态农业等产业，与意大利等欧美国家开展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国际交流合作。明确主攻方向。全面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零限制”政策，持续强化制造业外资招引，加快集聚一批高新技术、绿色低碳的中小型外资制造业项目。抢抓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战略机遇，前瞻布局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等领域，力争在外资医院、外资康养机构、外资银行、外资连锁品牌等项目上实现突破。

鼓励企业抱团出海。深入实施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对外工程、对外劳务企业“借船出海”“抱团出海”战略，做好境外产品结构、市场需求、投资风险、资金安全等研究，支持重点意向企业在政局稳定区域开展直接投资，设立研发机构、经销机构，优化全球供应链合理布局。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引导企业利用“一带一路”倡议、RCEP等政策机遇，通过合资共建、资源共享等方式，积极布局双向海外

仓。深化海安与关键区域海外华侨华人商会、同乡会战略合作，打造集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解决对外经济合作中遇到的问题。持续通过校企合作定向培养复合型经贸人才，为外贸升级做好人才支撑。

第七章 深化体制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全面落实各项改革部署，统筹抓好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改革与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第一节 打造形成一流营商环境

聚焦企业发展核心需求，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精准度与效能，高质量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企业健康发展全程保驾护航。

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优化政务服务模式。实体化运行海安企业服务中心，实施无差别综窗受理模式，为企业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集成化服务。深入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全科窗口”改革，打造“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成”基层政务服务新范式。持续在商务楼宇、工业园区等经营主体聚集区域开办“企业驿站”，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持续加强政企沟通。擦亮“万事好通·海心安”营商服务品牌，依托南通“惠企政策通”平台，强化政策集成，常态化发布更新各级惠企政策，实现政策“一站式精准推送”。持续开展亲商助企大走访活动，编制分行业政策解读手册，加快构建企业诉求办理与涉企政策修订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策制定-执行-评估-优化闭环机制，定期开展“政策体检”。

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落地见效，深入推进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两审”联动，重点纠治地方保护、行业壁垒等

行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及时清理不合规条款。严厉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规范中介服务市场。加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和中介服务收费，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引导行业自律、行业自治。推广应用网上中介超市，最大限度为企业节省费用。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相关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设置“观察期”，以政策辅导、规劝提醒等柔性行政指导代替刚性执法处罚。推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全域性综合、数字化集成”等新型监管模式，打通部门间和系统内信息壁垒，逐步实现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实时监控。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稳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深化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建设，实施“三书同达”，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推广涉企纠纷“调解优先+信用修复”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海安涉外“法务港”作用，优化涉外公证服务，护航重点企业“走出去”。提升破产执行工作质效。持续完善“立审执破”一体化工作机制，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积极推进破产衍生纠纷示范诉讼。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统筹引导、严守红线底线，持续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建立以产业适配度、项目质量为核

心的招商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保姆式”全流程服务，对内外资企业、本地外地企业一视同仁。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融合应用，严格规范招投标全流程行为。坚决清理废除各类设置隐性壁垒的限制性条款，全力推动交易流程数字化重塑与透明化运行，杜绝差别化待遇或歧视性准入，确保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积极引导企业避免“内卷式”竞争，依托产业协同机制、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企业从低层次价格战转向技术创新、品质提升、品牌建设的差异化竞争，努力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发展、分工协作，形成优势互补的发展生态。

第二节 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水平

全面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类壁垒，畅通人才、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向民营企业流动的渠道，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加强民营企业权益维护。认真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从法律和制度层面，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托全省首个县级法学会企业权益保护分会，加快构建“专业权威、部门协同、高效响应”的法治服务平台。健全中小企业合同纠纷法律救济机制，持续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完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提高账款支付效率。多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健康发展，有序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快企业家培养，建立领军型、骨干型企业库，推动“链主”企业家与上下游企业家结对共进，加快打造一支规模大、素质佳、结构优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提升企业家能力素养。依托张謇企业家学院海安现场教学点，邀请省内外知名高校教授、智库机构专家、模范企业家围绕宏观形势分析、跨境投资、绿色发展、资本运作等领域进行授课，提升企业家引领创新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战略能力。鼓励企业家加强自我学习教育提升，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

聚力培育“创二代”力量。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新时代企业家传承梯队，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加强“创二代”指导帮扶。实施新生代企业家“青蓝接力”工程，举办“厂二代”“接二代”等能力培训班、发展成长营，建立“育苗”帮扶导师团，组织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等为创二代、新生代企业家提供“一对一”经营指导。营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氛围。加强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对全市民营经济工作的宣传报道，让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有更多荣誉感、自豪感、成就感。

第三节 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全面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构建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提升国有资本对全市经济社会的带动作用。

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优化国有企业决策机制，强化党委把方向、董事会定战略、经营层抓落实的决策执行机制，提升企业治理效能。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中层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和末位调整机制。完善员工市场化流动机制，加大转岗安置和退出力度。健全以效益为导向的考核分配机制，推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全面挂钩，实现“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干部能上能下”。强化企业战略管理。引导国企科学制定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化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任期业绩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等的联动。引导国企设立独立内控、法务机构，建立健全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

专栏 8：“十五五”国企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

健全“能上能下”用人机制

深化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通过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明确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健全职业经理人制度，拓宽市场化选聘渠道，实现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常态化。

完善“能增能减”激励机制

建立差异化的薪酬分配机制，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实现收入能增能减。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推动岗位价值、业绩贡献与薪酬分配全面对接。强化考核结果在薪酬分配中的应用，形成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导向。

优化“能进能出”用工机制

完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在岗位调整、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刚性约束。落实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形成能进能出的市场化用工机制。加强绩效考核的过程管理，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确保考核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提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能力。优化国有企业业务布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领域集中。引导瑞海集

团、城建集团、开晟集团、海穗集团等国有企业深耕城市建设、片区开发、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业务格局。支持海投控集团整合金融资源，增强融资担保、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协同，推动资本精准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领域。支持国企参与智慧城市、绿色建筑、文旅康养等新兴领域，提升国有经济在新兴产业中的占比。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基础设施等长期资产，提升资产资金运营使用效率。

建立健全国资国企监管体系。加快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完善动态监督运行机制，加强企业运营质量、财务状况和合规管理监测评估，整合外派董事、专职董事和纪检监察等监督力量，构建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对投融资、产权交易、资产运营等重点领域监管，确保国有资本安全规范运行。

第四节 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

深化产业创新、要素资源、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

深化产业发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基础研究制度体系，完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加强原创性、非共识和交叉融合研究。鼓励龙头企业集中力量，参与国家区域联合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基础研究计划支持项目，推动重大原创成果产出。依托上湖创新区建设，积极探索重大任务与重大平台

相结合的新模式和科研项目组织方式。积极沟通上级主管部门，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上湖创新区开放国际互联网访问，营造国际化科研环境。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建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学习苏南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经验，推动资本、土地、技术、能源、数据等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提升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效能。创新技术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积极融入长三角要素市场一体化，参与要素跨区域流动共享。依法有序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

持续深化财政金融改革。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统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财税收入增长机制。强化财会监督，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鼓励引导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八章 加强全域统筹，建设产城融合中等城市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以高品质城市环境和服务配套吸引人才、资本等要素集聚，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现代化中等城市。

第一节 做优“一心一轴”空间布局

按照“东西延伸、两翼展开，南北拓展、优化提升”发展定位，做大做强中心城镇，加快形成东西向城镇发展聚合轴。

做大做强中心城镇核心区。中心城镇总体构建中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东西片区打造工业高地、南北片区依托公铁多式联运发展物流运输的格局。中部主城区以旧城区、科教新城和新通扬河生态区三大功能区为核心。构建开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技术服务体系，加快配置双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等，重点打造科创先导、智造主导的核心功能承载区。在科教新城建设特色产业人才聚集小镇，配套居住、商业、教育、医疗等生活设施，以及专业培训中心、研发实验室、创新交流平台等，吸引高端要素集聚。东西片区依托海安开发区、海安高新区两大产业片区。充分发挥产业主阵地作用，做优做强“两高三新、五群十链”产业链群，积极培育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在上湖创新区积极招引高科技龙头企业总部，打造地方特色产业集中区。南北片区强化海安公铁多式联运。发展多式联运一体化物流示范区，深度整合铁路、公路、水运等运输方式，布局商务仓储中心、铁路上盖跨境中心、冷链应急物流基地、超大型高标仓群和

能源中心功能区，力争打造苏中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

串联提升城镇发展聚合轴。串联海安城区、曲塘镇、李堡镇和滨海新区（角斜镇）等城镇节点，打造强核引领、特色互补产业生态体系。丰富拓展城镇功能，促进市镇村功能衔接互补，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纵深推进经济发达镇改革，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引导被撤并乡镇集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支持滨海新区打造临海产业重点镇，曲塘镇建优城市副中心、建强省级经济发达镇，李堡镇打造全域城乡融合示范镇，大公镇建设北部新城、经济强镇，墩头镇打造里下河高质量发展先行镇，白甸镇打造水乡特色风情小镇，南莫镇打造区域节点、智造新镇，雅周镇打造西南宜居宜业宜游特色小镇。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

以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系统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加快推动充电桩改造、污水管网改造、停车位增设、绿化提升、道路修复等工程，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构建城市“15分钟便民生活圈”。到2030年，完成全市10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动老旧厂区转型升级。优化产权归集、整合、

置换和登记政策，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通过生态修复、产业升级、功能完善等方式，加快老旧厂区改造升级，以“厂房经济”激活文体旅融合新动能。因地制宜实施老旧街区、城中村更新改造。通过以旧换新、自主更新、整治提升、拆整结合、拆除新建等方式分类推进西大街等老旧街区、城中村更新改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加快推进全市危险住房拆除改造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推动实施城镇房屋体检、房屋保险、房屋养老金三项制度，完善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既有房屋安全监管体系。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精准识别海安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建筑状况、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问题，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评估效果、巩固提升的工作路径，编制科学、合理的城市体检评估报告，持续深化体检报告成果应用。

全面整治提升城市环境。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定期组织主干道路面清洗和中小道路深度保洁。推动城镇垃圾转运站“应改则改”和功能“宜整则整”，全面优化垃圾转运站点布局和功能，健全与源头分类相衔接、与末端分类处理相匹配、与服务范围相适应、与生态环境相融合的垃圾转运体系。推动市容秩序提升。利用低空巡检等先进技术，构建快速响应、全面覆盖的智慧管理模式，加强商业街区、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市容秩序管控，全力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加快推动城市公厕改造，优化“城市家具”

设置，打造“席地而坐”的城市客厅。

提升城市智能治理水平。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加快建设海安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全过程各环节数据融通，形成“全域感知、全程协同、全时响应”市域治理网络。打造“人巡+技巡”一体化综合巡查体系，推动基层高效化、精细化运行管理。提升城市运行效能。持续提升“一网统管”市域治理能力，深化感知中台、AI中台、数据中台等集约化建设，实现城市运行“一屏通览”。推动交通、安防、能源、房屋等数据互联互通、归集共享，完善智能支撑、预警研判、联动指挥体系。

第三节 完善全域交通设施体系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优化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完善城乡立体交通网络，到203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智慧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深化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形成由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道路组成的快速路网，由国省干线、等级航道组成的干线网，由县道、农村公路组成的基础路网。铁路方面，优化铁路货运集疏运体系，实施新长铁路海安站老货场扩能改造工程，全力保障海安国际货运班列高质量稳定开行。加速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努力推动如皋南至如皋西至靖江东高铁连接线（如靖联络线）落地、开展泰州经海安

至如东城际铁路前期研究，提升海安通达沿江各市能力。干线公路方面，积极推动南北向东张高速、临海高速落地，拉近与江阴、张家港等苏南地区空间距离，增强苏中苏南区域协同发展承载力，加快构建“三纵一横”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内河航运方面，全力推进连申线航道“三改二”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航道等级、释放水运潜能。用好省推动建设“通港达园”短支线航道契机，积极向上争取支线航道项目，提高支线航道利用效率。积极推进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码头二期等项目，更新改造堆场、中转仓储等配套设施，提高大宗商品中转接卸、集疏运能力，提升港口综合通过能力。推行集团保税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助力更多优质企业加入海关AEO高级认证，提高通关效率。

专栏 9：“十五五”重点交通工程项目

类型	项目	“十五五”建设目标
铁路	新长铁路海安站老货场扩能改造工程	推动延长既有作业线，新建散货作业区和集装箱作业区，提升货场的货物装卸和存储能力，增强新长铁路在区域货运网络中的作用，更好地服务于苏中地区工业生产和物流运输需求。同时，通过优化铁路货运设施、降低物流成本，吸引更多企业和货物选择铁路运输，推动海安加强与苏南、苏北地区的经济联系。
	如皋南至如皋西至靖江东高铁连接线	努力推动项目落地，积极对接通苏嘉甬、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深度融入长三角城际铁路网。
	泰州经海安至如东城际铁路	配合做好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公路	东张高速（盐城东台至苏州张家港市高速公路）	加快东张高速海安段建设进度，加强海安与苏南核心经济圈的联系，提升区域交通互联互通水平，推动跨江融合发展。
	临海高速（连云港灌云县至南通启东市高速公路）	积极对接临海高速建设，完善与高速衔接的区域路网，提升与连云港、南通等地区的通达效率，促进人流、物流便捷流通。

类型	项目	“十五五”建设目标
内河 航运	连申线航道“三改二”提升工程	改建连申线新长铁路桥，保障铁路运输与航道通航协同安全，进一步降低粮食、建材等大宗货物运输成本，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产业协同。
	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码头二期项目	推动建设重件泊位，配套实施疏浚、护岸、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等工程，建设物流仓库及给水排水、消防、供电、导助航设施等辅助工程。同时，推动码头与连申线航道升级、周边路网及新长铁路老货场高效衔接，积极融入“公铁水”多式联运网络。

构建城乡立体交通网络。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布局。推进城市主次干道提档升级，提高路网密度，构建“六横十纵”主干路网结构。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的紧密衔接、高效转换。完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持续优化完善城乡公交骨干线网，精准填补公交服务空白。加强海安站综合客运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站前广场落客通道改造，优化交通组织，提升换乘便利性。支持公交公司发展定制客运、需求响应式公交。加快打造“海安绿道”，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和步行道网络，串联城市公园、商业区、居民区等主要节点。持续推动市（区）交界处连接道路升级改造、“断头桥”贯通，提升交通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加快建设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城乡货运物流体系。加快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强化数字赋能，进一步发展无人配送、智能分拣、无人巡航、道路桥梁智能化监测养护等，建设交通运输应急处置中心，提升城区道路安全水平和畅行系数。

第九章 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奋力绘就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美好新图景。

第一节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基础，积极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提高传统农业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严守耕地红线、强化总量管控，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农田高标准改造和布局优化，持续完善高标准农田管护体系。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粮食单产持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做强“五个一”特色产业，完善“5+N”多元产业结构，深入实施农业品牌发展战略，大力培育一批农业“链主”企业，精准招引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不断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实现产业规模与品牌质效双提升。

持续推动智慧农业发展。加快建设全领域覆盖、多层次联通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健全涉农数据开发利用机制，释放农业农村数字生产力。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抗逆适配、高产优质新品种的选育推广，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努力让更多“海字号”种源走向市场。加强与农业科研机构对接，开展种质创新与储存保护、新品种培育、脱毒育苗、植物克隆等科技应用，发展“植物工厂+基因工厂”都市农业。实

施智慧农业建设工程，加大优质农业项目招引力度，推动规模化农场（牧场、渔场）数字化升级，更高水平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效能，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推动农业机械化与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综合性农事服务中心，让农户便捷享受耕种、收割、植保等全链条服务，提升农业作业效率。打造集农产品集散、仓储保鲜、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基础设施平台，破解农产品流通堵点。

专栏 10：“5+N”农业全产业链体系

做专“一粒米”

以雅周现代稻麦科技示范园、海安五大区域农业服务中心水稻新品种展示基地为核心，组织实施水稻优良品种展示项目，加大力度筛选引进适合海安市种植的优质食味水稻品种。集成推广保优调优栽培技术，到 2030 年推广优质食味水稻品种面积 50 万亩以上。

做香“一滴油”

加快研究攻克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瓶颈，优选早熟、抗逆、抗裂角优质品种，加强直播机收油菜轻简栽培技术配套，强化农机农艺融合，降低机收损失率。充分利用海安五大区域农业服务中心技术服务优势，集中力量创新农技推广方式，切实提高因时、因地、因苗技术指导到位率。加大扶持力度，稳步扩大连片种植面积，推广优质高油新品种种植面积。

做精“一只蛋”

巩固完善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一县一业”基地建设，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为契机，持续推进蛋鸡产业规模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力争到 2030 年现代化养殖占比超 60%，鲜蛋加工占比超 65%以上，数字化应用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依托现代化养殖基地和蛋鸡产业联盟，延长建强蛋鸡产业链。加强产学研结合，成立“蛋鸡产业技术研发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引导禽蛋企业申报专利和参与标准制定。

做活“一群鱼”

以水产健康养殖生态养殖为主线，聚焦优质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充分挖掘水产农业龙头企业优势，示范辐射带动中小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增产增收，稳

定提升淡水产品和海水水产品“两业”生产。

做靓“一根丝”

充分利用本地蚕业资源，以南通市级现代蚕业高质量发展园（曲塘）、高新区隆政街道新丰村现代蚕业园、大公馆群益蚕桑专业村等为重点，打造一批蚕桑产业特色基地，全力建设“全国一流优质蚕茧生产基地”。推行人工饲料蚕适龄转桑、大龄饲料蚕分户饲养等模式，实现全年滚动式按需生产。

培育“N”个区域性特色农业产业

加快培育一批蔬菜类（汤灶韭黄、里下河水生蔬菜、雅周芋头、东部羊肚菌等）、水果类（梨、葡萄、草莓等）、花卉类（开发区盆栽草花、滨海新区滩涂芍药花等）、白甸鲜活水产品以及滩涂盐碱地各种中药材等区域性特色农业产业。

第二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环境美、生活美、乡风美”为目标，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农民生活品质。

推动片区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农业农村空间需求，有序开展村庄布局动态优化调整，提升规划实施综合效能。组团式推进乡村产业发展、设施配套、环境改善、风貌提升，规划建设 3-5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创成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4 个。加大文化型、数字型农业项目培育力度，拓展农村产购销、游购娱等价值环节，打造集文化品牌、美食品牌、旅游品牌等为一体的特色片区品牌矩阵。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农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到 2030 年，农村垃圾集中收运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步道、幸福河道、公共绿地建设，聚力推进村庄

出入口、户外活动等空间“五提升”，加快推动村庄由干净整洁有序向生态宜居美丽跃升。

完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向村覆盖、向户延伸，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推进村内道路硬化，配套排水系统、交通标识等，建设“四好农村路”。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城市道路、村内道路等衔接，畅通“微循环”。深化“农村公路+”模式，建设产业路、旅游路，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物流节点等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农村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到 2030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9.2%以上。

第三节 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强农惠农富农导向，推进资金精准直达、引导产业就业帮扶，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夯实乡村全面振兴根基。

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协调和服务功能，因村制宜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提高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和村民分红收益。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深度挖掘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存量资源，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后进行资源发包，将“沉睡资源”转化为“增收资产”，增强村级经济造血能力。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持续增强，高标准创成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稳妥推进第

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建立“财政引导+资产整合”薄弱村帮扶机制，重点支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实施产业项目。开展农村闲置、废旧宅基地成片整理工作，鼓励村集体通过联营、以地入股、注资或产权置换等方式，推动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推动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建设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形成一批运行规范高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搭建农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农村创业带头人。推广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组织、家庭农场参与的利益联结模式，引导村集体和农户深度融入产业链条，促进农民共享收益、稳定增收。着力构建更加完善、更可持续的常态化帮扶体系，稳步迈向共同富裕。

第十章 推动绿色发展，营造环境优美宜居家园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努力绘就环境质量优、生态韧性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创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创新环境执法模式。着力构建天地一体、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用好自动监控、无人机、走航车等执法装备，进一步提升非现场执法数量占比。深化“执法+服务”融合，动态调整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落实精准差异化监督措施。规范开展夜查、突击检查与交叉执法，建立健全大数据研判跟踪机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强化跨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共同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环境问题。强化生态保护监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红线管控责任体系，严禁违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严厉查处侵占、破坏生态空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建立归属清晰、

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土地、水、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市场配置机制，扩大国有土地、矿产、海域等资源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市场化出让规则，建立工业园区用能权、用水权一体化交易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持续深化“公检法环”四方联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抓好突出环境问题、重复信访问题攻坚。

第二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高品质生态支撑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坚持“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理念，积极开展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深入实施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加大对森林、湿地、河流、湖泊等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工作，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全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推动生态廊道建设，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开展海安本地特有物种调查与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严禁非法捕猎和破坏栖息地行为。

专栏 11： 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全力提升栟茶运河流域水生态质量，努力实现“清水入海”目标。

河道整治与生态护岸。采用生态桩、杉木桩等技术修复河岸，增强河道抗冲刷能力，减少水土流失，同时为水生生物提供栖息环境。

防护林种植。沿河道补植乌桕、垂柳等乡土树种，形成生态缓冲区，减少风沙对农田的影响，提升生物多样性。

耕地保护与修复。通过清淤、合理规划施工路线等措施，避免施工对农田生态的破坏，保障耕地质量。

水系连通与水质改善。疏浚河道，提升排洪能力，削减洪水对农田的冲击，同时改善灌溉水源质量，减少土壤酸化、盐碱化等问题。

精准打好蓝天保卫战。统筹做好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治理，强化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确保空气质量稳定向好。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聚焦家具、机械、铸造、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推进环境污染排查整治，通过培训、指导、案例宣讲等方式，帮助园区企业提升治污能力和环境管理水平，推动企业主动履行主体责任，提升重点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发挥规划环评引领作用，健全项目预审机制，严控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持续淘汰高排放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提升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水平，强化移动源全流程监测监管。精准管控面源污染。严控施工工地、港口码头扬尘污染，提升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质量。深化餐饮油烟治理。

系统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用水监管，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

行动，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化水环境治理。推广生态沟渠、缓冲带等，控制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推动城南污水处理厂与恒泽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排放许可、在线监测等制度，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行为。到 2030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8%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 80%以上，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串场河等主要河流争取创成省级美丽河湖。

专栏 12：“十五五”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机制，巩固已有治理成果。加强跨界河湖协同治理，推动区域水环境整体改善。实施东姜黄河、丁堡河南段等河道综合整治，畅通水系流动，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生态廊道。统筹推进美丽河湖与幸福河湖建设，“十五五”期间建成农村幸福河道 700 条（段）以上，实施河湖清淤、生态护岸、水土保持等工程。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强化河长制，严格管控河道水域岸线，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兼顾航运、工业生产、文化、公共休闲等多方面需求，优化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严格规范全流程管理，全面清理整治破坏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问题，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工业遗留地块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及修复台账，分类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科学施肥、

农药减量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防止土壤污染。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完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全过程监控，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第三节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加快发展绿色生产力，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创新降碳模式。推广“链式降碳”“集群降碳”模式，加快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构建安全、高效的低碳能源体系，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网络和工业体系，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的目标。推动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有序达峰，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达峰行动。探索碳足迹标识认证模式，支持海安企业联合认证机构，围绕产品碳足迹量化、数据采集、认证等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交易中心，规范引导碳排放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放大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经验，更大范围推广排污权融资、碳排放权融资等绿色信贷产品，保障节能减排改造、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融资需求。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综合应用

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推动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环境承载要求和安全保障标准的存量过剩产能转移搬迁、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加快传统产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每年实施一批绿色低碳改造项目。深入推进低碳场景应用。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探索打造（近）零碳工厂、（近）零碳园区等零碳场景。完善充电设施网络，推动新能源汽车等低碳交通工具普及。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建设，推动公共机构高能耗设备更新改造。营造绿色低碳发展氛围。全面推行绿色办公，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坚决遏制餐饮浪费现象。持续深化节能宣传教育，创新宣传形式，普及节能知识，提升全民节能意识。持续发展可再生资源。有序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太阳能、氢能等清洁能源，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工业园区、商业区、居民小区等建设应用，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

第十一章 坚持常态长效，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市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充分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社会文明程度和文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第一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推进新时代思想文化与道德建设。深化“布谷乡音”理论传播燎原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巩固壮大主流舆论阵地，积极融入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持续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海安实践调研基地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出一批有较强显示度的理论研究成果。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融入”工程，突出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巩固新时代文明创建成果。深化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统筹推进全国文明村镇、单位、家庭、校园等创建活动。完善“1中心、13所、231站”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体系，建强用好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结对共建全国试点，协同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深

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打造文明乡风特色带，推进移风易俗，促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持续弘扬美德风尚。深入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工作，深化“美德耀海安 身边好榜样”选树宣传机制，加快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进一步扩大志愿者队伍规模，到 2030 年，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全市城镇常住人口比例保持在 30%以上，志愿者总数突破 27.7 万人。

第二节 加强高品质公共文化供给

统筹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不断丰富海安城市精神时代内涵。

健全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巩固市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成果，提档升级区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智慧图书馆、云上海博等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构建沉浸式文化体验新生态，打造“15 分钟文化生活圈”。加快推进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等场地建设，盘活闲置资源用于特色健身设施改造，完善器材日常管护机制，推动实现城乡“15 分钟体育健身圈”全覆盖，推进建设高水平体育强市。到 2030 年，新增南通市级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5 家，新建笼式球场 5 片，新增健身器材 1500 件。

专栏 13：“十五五”重点体育工程项目

海安市共生体育健身中心

完善城区体育运动健身场馆及其配套设施设备，为广大市民创造优质的运动环境，更好满足群众体育运动和体育赛事需要。

丰富文体产品供给形式。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

制，擦亮“花开海安、艺润万家”文化品牌，培育惠民活动、艺术培训、展览展示、数字文化等新兴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提升基层群众文化获得感。持续推进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建设，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扶持壮大群众文艺团队，建设“农民身边不走的文化队伍”。统筹抓好电影市场管理和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开展电影惠民消费活动。高质量开展群众体育赛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竞技体育项目，提升全民健身参与度与覆盖面。深入实施青少年足球“县队校办”模式，扎实推进“一校一品”，健全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与干预机制，系统推动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厚植海安内生性文化根基

充分发掘海安文化元素，做好“人文经济学”的县域文章，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激活文化发展内生动力。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与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学术合作，深化青墩文化、盐运文化研究阐释，加快红色景区数字化升级，加大青墩遗址、韩国钧故居等科学保护力度，积极开发特色文旅线路。以“四普”工作为基础，建立文物资源数据库，对文物点实施分类分级管理。依法申报、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力争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个。

提升非遗传承和利用水平。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

展，健全非遗名录保护机制，重点攻坚“海安花鼓”“南通扎染技艺”的国家级非遗申报工作。深化“非遗+旅游”“非遗+文创”“非遗+教育”融合，推出“味蕾上的非遗”“非遗推广官”“非遗体验官”等非遗活动品牌，打造非遗文化标识。加强非遗宣传，持续放大网络文学、海安花鼓、非遗扎染、国潮丝绸等特色精品文化影响力，鼓励更多优质文化企业与文化产品走向市场。到 2030 年力争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 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 个。

大力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强化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引导，深入开展艺术惠民活动，推出一批彰显城市特质、展现海安魅力的优秀作品。加大海安市歌舞剧团、海安市花鼓艺术团、海安杂技团扶持力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研究、创作和表演团队。完善文艺创作奖励机制，做好“青墩文学艺术奖”“原创文艺精品扶持”申报。每年创作各类文艺作品不少于 30 件，积极冲刺“五个一工程奖”“群星奖”“文华奖”“五星工程奖”等重要奖项。深化“书香海安”建设，不断提升“中国文学之乡”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节 推动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体促旅，推动文化与科技、旅游、消费等深度融合，构建业态互促、品牌共塑、市场协同的文旅体融合发展新格局。

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系统推进文化企业培育工作，完善文化企业梯次发展动态培育目录库，推动海安文旅集团

等国有企业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支持民营中小微文化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培育更多“顶天立地”的龙头文化企业和“铺天盖地”的中小文化企业。聚焦数字文化、沉浸式体验、亲子娱乐等前沿领域，招引一批具有文化核心领域生态构建能力的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吸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高创新发展水平、较强资本运作能力和优质投入产出效益的文化企业集聚。加快引入专业文旅运营商，加强海安旅游品牌一体化包装、营销与运营。

做大做强文旅平台。加快打造文化产业创新平台，深化智能穿戴、人工智能、全息呈现等新技术应用。加快打造鑫来路文旅特色街区、花海里花木市场文创基地，推动 523 文化产业园改造提升。系统梳理市域红色资源，串联形成跨区镇红色文旅线路，打造“红色+”复合型文旅产品。鼓励旅行社加强与本地企业合作，积极推出“旅游+”融合产品，探索开发定制化旅游产品，不断丰富旅游业态。

专栏 14：“十五五”重点文旅载体项目

鑫来路文旅特色街区项目

依托大生·鑫天地项目，加快工业厂房整体更新改造，在保留原有厂房结构和工业元素的基础上，规划创意办公区、艺术展览区、文创市集区等功能板块，引入设计工作室、艺术空间、特色私厨、酒吧等，打造集工作、休闲、消费、娱乐于一体的特色街区。

花海里花木市场文创基地项目

以艺术集装箱为载体，加快融入花木盆景、轻食餐饮、重餐饮、萌宠天地、户外休闲、非遗研学等主力业态，打造南通首个“花木自然+文创艺术”非标商业文旅基地。

523 文化产业园改造提升项目

优化园区公共空间，融入艺术、文创、运动、休闲等多业态商业类型，打造兼具文化氛围和艺术气息的创意街区，打造企业的“创新梦工厂”、居民的“文化会客厅”和游客的“网红打卡地”。

创新文体旅融合模式。推动“文旅+农业”发展。紧抓“奔县”“乡游”等消费新热点，大力发展特色餐饮、户外娱乐、农事体验等乡村旅游项目。培育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大公镇依托特色梨果产业，形成于坝村特色农业观光带。推动“文旅+工业”发展。推动工业旅游点提升服务品质，支持融入沉浸式体验元素，打造一批工业旅游线路。推动“文旅+康养”发展。加快载体建设，打造智慧型、生态型养老服务基地。推动“文旅+体育”发展。大力发展赛事经济，抓好“苏超”“苏BA”火爆出圈机遇，积极承办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体育赛事，擦亮海安足球联赛、大公北凌农运会等本土品牌赛事。推广“票根经济”模式，推出“跟着赛事游海安”，推进赛事活动进景区、街区和商圈。加快培育微短剧、演艺娱乐、动漫游戏等新兴业态。

打响海安旅游品牌。构建“一域一特色”文旅格局。里下河地区聚焦水文化和历史文化，挖掘河网湿地资源和青墩文化，开发水乡观光、文化研学等业态。高沙土地地区以节水农业为核心，依托和美乡村、特色农业基地，打造智慧农业观光、农耕研学、农产品采摘等项目。东部南黄海区域突出海洋特色，结合滨海新区滩涂资源，开发海洋科普、海鲜美食、温泉康养等产品。构建多层次品牌推广体系。支持海安扎染、丝绸、麻虾酱等文创、农特产品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苏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博览会等国内外文化产业合作交流活动，持续做强“海安文旅”品牌。

第十二章 提质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

坚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投入，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第一节 全力打造全龄友好城市

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统筹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推动人口规模、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配，为海安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口支撑。

优化城镇人口布局。完善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强化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和人口吸附能力，支持曲塘镇等重点镇建设成为区域人口集聚节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居住证制度，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地挂钩。改善农村交通、通信、供水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缩小城乡差距，减少人口外流。完善公共服务与人口增减挂钩机制，引导人口合理流动。

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服务多层次布局，构建“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生活圈”，高标准建设2-3个集“机构养老、日间照料、居家赋能、医养护理”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完善“物业+社区+志愿者”服务模式，扩大“红管家”助老服务覆盖面。积极落实江苏省“舒心助餐”专项行动，参与打造“颐养通城”银发消费品牌，建设一批老年食堂和助餐点。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养老服务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定向培育一批养老服务人才。深入发展“医养+”模式，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就医绿色通道，开展医疗巡诊、紧急救援、健康管理等服务。搭建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创新“智慧+”养老新场景，开发“养老服务电子地图”。推动智能穿戴设备、健康监测仪器等适老化智能设备普及，支持智能设备进辅具目录、进医疗机构、进商业保险。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全面落实国家生育支持政策。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失业女职工生育保险参保及生育津贴待遇政策，以及分娩镇痛、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支付政策。完善生育休假制度，优化生育假期成本共担机制。加强生育政策宣传解读，营造鼓励生育、尊重生育的社会氛围。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推进公园、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适儿化改造，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以公建民营方式建设一批标准化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加快构建以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以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社区嵌入式托育点、用人单位托班、家庭托育点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推进“幼小衔接”和“托幼一体化”建设。加强医育结合，开展婴幼儿照护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建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体系，加强婴幼儿健康安全监管。

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项目化开展青年发展工作，构建满足青年多样化需求的友好型城市生态。加强青年创业指导服务。建立一批青创基地，链接创服机构、行业技术骨

干等资源，打造涵盖创业理论、专家授课、企业观摩和城市研学的创业培训模式，每年服务青年创业者 300 人次以上。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持续完善青年创业园、科创街区、创业市集等创新创业载体以及商圈、医院、学校、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全力为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绿色通道服务，加快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加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化、普惠化与均等化进程，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和评价标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供需适配程度，促使更多公共服务、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困难群众倾斜。建立并完善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利用机制。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力度，健全投入保障的长效机制，加快实现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

第二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统筹做好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推进安居宜居优居，构建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基层就业服务体系。拓展市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小站功能，推动就业者与企业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加强与主要劳动力输出地合作，建立更加便捷的社保权益记录和转移接续通道。强化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强技行动”，常态化举办高校毕业生专

场招聘会，提供更多实习见习岗位。为农民工创造更多家门口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支持临时性、季节性灵活就业。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一人一策”精准就业援助，完善长期失业人员专项帮扶机制，每年推动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800 人以上。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动态信息数据，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完善社会保险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稳步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深入推进全民参保，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健全分层分类、覆盖全面、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制度衔接。加强特殊群体保护。完善妇女儿童、退役军人、空巢老人、残疾人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满足多样化住房需求。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销售双向发力，持续推进安居宜居优居，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向好。完善住房保障，推动保障房项目与“房票”安置、商品房“以旧换新”政策深度衔接，以政策协同激活房地产市场循环。实施住宅工程品质提升行动，打造安全舒适、环境宜居、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持续推出高品质住宅，合理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引入新型物业服务模式，

鼓励建立预收物业费共管账户，保障物业费合理使用和透明管理。规范业委会和业主大会会议流程，支持业主充分参与小区事务决策。持续开展物业费、公共收益审计工作，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第三节 持续擦亮教育强市品牌

巩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成果，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积极探索小班化教学模式，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强区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普通高中扩优提质工程，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探索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化“全员育人，牵手成长”行动，加强美育、体育、劳动和科技教育。鼓励中小学加强与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合作，将优质科普资源纳入课后服务与科学课程，定期举办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普文艺演出等活动。办好特殊教育。

完善职普融通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海安中专创建江苏省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海安分院、海安市技师学院，鼓励中等职业学校争创独立高职院校。支持南通理工学院（海安校区）等在海高校适当扩大本科办学规模，与海安中专开展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项目，提高高校毕业生留海就业率。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海安外国语学校等学校加强国际教

育交流合作，积极引入国际教育资源，加快建设高端国际学校。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动职业教育资源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深度融合，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

专栏 15：“十五五”重点教育工程项目

海安市实验中学迁建工程

建成海安市实验中学，完善西南新城教育配套，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持续优化高中布局，全面提升海安高中教育承载能力。

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

增加体育教学学位，补齐学校体育教育教学硬件短板，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全民健身运动事业发展。

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海安名师”工程，积极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和名校优生。实施“省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计划”“优质师资储备计划”，加强本土化师资培育。深化“市管校聘”改革，推动城区教师赴农村“组团式”交流，安排农村教师到城区学校顶岗实训，促进优质师资资源共享和合理流动。推进“天天向上·大先生成长工程”，用好“行知研习社”研修平台，推动各级名师工作室共建、共管、共享，加大名师培养力度。持续开展“弘道立德铸魂育人”先锋行动，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遴选一批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十五五”期间，新评各级学科带头人 200 名、骨干教师 500 名、教坛新秀 600 名。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积极应对少子化趋势，结合区域发展需求、人口流动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动态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稳步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资源整合，加强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资源使

用效率，确保学位供给与实际需求匹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深化“人工智能+教育”建设。持续加大教育设备投入，推进建设一批创新实验室，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

第四节 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推进健康海安建设。

完善医疗供给服务体系。打造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持续巩固医共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分级诊疗制度有效实施。高效运行“五大管理中心”“五大资源共享中心”，推动优质资源提质扩面。积极引导二级及以上医院医生组建团队，面向基层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建设区域医疗高地，推动市人民医院综合服务提档升级，发挥市中医院中医特色优势，打造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提升县域救治能力和急危重症处置水平。强化专科医院服务能力，形成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格局。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建强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打造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发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加快中医药在基层使用推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项目，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改革。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开展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改革，建立医保支付与医疗质量挂钩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合理控制医疗费用、规范诊疗行为。围绕构建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巩固提高 DRG 支付方式改革“四个全覆盖”，推动从基础建设、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效益增加转变。持续推进带量采购扩面提质，开展新批次药品耗材集采，有序做好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耗材接续采购。提升医保基金使用质效。推动设立医防融合专项基金，健全医疗机构医防融合的考核激励、监督评价、信息互通机制。完善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深化“三医联动”。加强对医疗行为、医耗费用、医药价格等方面联合督查，打好基金监管“组合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组织定点机构开展自查自纠。深化智慧医疗场景应用。支持医疗机构开展高质量医疗数据标注和医疗大模型训练，围绕疾病风险预测、个性化治疗、机器人助手、医疗文档处理等方面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持续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推动健康教育深入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升职业健康服务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强化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完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优化预防接种服务体系，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 95%以上。

加强重点人群保护。不断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筑牢母婴安全保障防线。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为高龄和失能老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上门服务。强化慢性病人综合防控，加强慢性病高风险人群检出和管理，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健全急救网络体系。优化急救机构布局，完善多级医疗急救体系，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能力建设，提升重症和危重症患者急救、转运能力，建立健全血液供需联动保障机制。

第十三章 强化统筹治理，推进平安法治海安建设

深入推进平安海安、法治海安建设，全力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补齐城市安全韧性短板、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

第一节 推进平安海安建设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构建国家安全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构建大安全工作格局。加强科技赋能和全域联动，探索建设集信息收集、联合研判、风险预警、协同防控为一体的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提升国家安全工作在重点方向和重点领域的态势感知能力。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打造国家安全宣教阵地，筑牢人民防线。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城市生命线预警监测系统，打造燃气、桥梁、供排水、热力、电力、综合管廊等领域立体化监测网。迭代升级 110 接处警系统，健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交运、生态环境等部门数据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提升跨部门协同作战效能。优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高标准建成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进一步完善镇村两级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推广“智能仓储”技术，实现物资动态管理。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平台，鼓励

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储备，提升保障弹性。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联合高校、职业院校搭建应急救援人才共育平台，精准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业务水平。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社会治安防控。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利用 AI 算法实现对重点区域、人员、车辆的实时监测与预警，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实现对各类治安事件的快速响应与精准处置。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推动企业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融入管理体系，强化生产安全预防屏障，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机制，构建更稳固的安全生产防线。常态化开展食药安全专项检查，打造“源头管控-过程严管-风险防控-社会共治”全链条监管体系。加强网络生态治理。持续开展“清朗海安”专项行动，完善敏感案事件网上网下同步处置措施，清单化、流程化落实舆情源头风险防控。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

持续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健全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同机制，打造“阳光金融”“廉洁金融”。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增强民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防范地方债务风险。进一步优化区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快化解各区镇历史欠账和遗留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支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三大工程”，做好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处置。防范矛盾纠纷风险。统筹推进矛盾纠纷排查、源头风险防范、重点人员管控、信息预警处置和分析研判等工作。通过网格化管理、社区走访等方式，及时发现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劳动争议等潜在矛盾风险。加强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

第二节 深化法治海安建设

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持续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协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形式，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任免等职能，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功能，更加广泛的团结各方面群众。坚持党管武装，密切军地联系，巩固军民团结。

坚持全面依法治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领导，压实领导干部这一“关

键少数”的法治建设责任，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全面提升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发挥法治在中国式现代化海安新实践中的重要保障作用。巩固法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深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突出履职能力建设，加快储备涉外法治人才。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规范行政事项法治审核程序。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基层法治审核能力。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持续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推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取得新突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公正司法。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广“要素式审判”“示范诉讼”等模式，加强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扎实提升审判质效。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细化完善审判权责清单，健全法官惩戒工作机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大数字法院建设投入，依托“诉服e空间”平台，进一步推广在线立案、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等信息化服务。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深化法治社会建设。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系统推进“九五”普法，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的良好氛围。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法治文化精品创作传播，持续擦亮海安“法治文化”品牌。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提高法治保障能力。建强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队伍，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加强律师行为监督管理，完善公证执业考核、监督机制。

专栏 16：“十五五”基层法律队伍建设

村（居）法律顾问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村（社区）及居民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参与村（社区）治理，协助起草、审核村规民约及管理规定，为重大项目谈判、经济合同签订等提供法律意见。

“法律明白人”

组织村（社区）“两委”成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退伍军人、老模范）、热心公益事业的村民等，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向村民普及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凭借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支持“法律明白人”及时发现并化解邻里纠纷、土地承包、婚姻家庭等矛盾。

第三节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打造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群众满意的基层治理样板。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支部建在小区上”，推行“红网格 通通建”工作，确保党组织覆盖社会治理末梢。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标准化建设，

推动公检法司等职能部门与综治中心高效对接、深度融合。统筹推进人民法庭和“融和法庭”建设，聚合审前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调解等力量，构建多元解纷格局。

创新基层治理模式。积极培育新兴基层治理力量。持续深化“精网微格”行动，依托“2+21+N”党群服务阵地资源优势，加快打造“熟人社区”。充分发挥新就业群体职业优势，推动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直播电商从业者等新型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深入挖掘社区治理能人。深入开展“总有党员在身边”系列活动，推动党员积极投身基层治理。积极发动楼组长、单元长等基层力量，推荐身边有能力和热情的居民，形成“社区能人推荐网络”。实施“能人培育计划”，建立社区能人数据库，培育一批调解专家、文化达人、技术能手。

第十四章 稳步推进实施，确保规划纲要落地见效

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汇聚起奋进“十五五”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全链条贯彻落实机制，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重大政策的工作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聚焦全过程选育管用，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堪当现代化建设重任的干部队伍。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加大风腐同查同治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健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深化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协调

强化规划统领作用。全面建立以规划《纲要》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建立高效的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提高土地、人才、用能、资金等资源与发展规划的匹配度，优先支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

举措。

强化规划衔接协调。统筹专项规划管理，健全目录清单、衔接审核、实施备案等管理制度。规范规划编制流程，全面履行前期研究、拟定草案、征求意见、衔接论证、审核批准、规划发布等编制程序，确保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

强化目标任务分解。坚持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配合，将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充分结合各区镇资源禀赋和建设时序，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确保“十五五”规划与各区镇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有机联动，提升实施效能。

第三节 加强实施监测评估

健全实施机制。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类指导、高效协同的规划实施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到人、责任到岗；完善跨部门会商、问题协同处置等制度，凝聚全市实施合力。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调动全社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安新篇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定期向社会公开规划实施进展，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治格局。

加强监测评估。加强规划评估监测、跟踪问效，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以钉钉子精神推进落实“十五五”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强化评估结果转化运用，及时优化政策、调整机制，形成“监测-评估-反馈-提升”工作闭环。

抄 送：市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
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